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5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十二个月，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明利嘉”）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次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可在各被担保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

具体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6-004、2026-013、2026-016、2026-032、2026-036、2026-037），公司已将子公司江苏锦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兴锦富聚合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累计 2,400 万元、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子公司苏州锦联星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累计 1,500 万元、子公司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化工”）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子公司江苏美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880 万元调剂至子公司常熟明利嘉使用。

2、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公司将子公司天马化工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至子公司常熟明利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含调入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化工	15,000	1,600	-1,200	400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明利嘉	11,780	0	1,200	1,200

注：天马化工及本次接受调剂的担保对象常熟明利嘉资产负债率目前均大于 70%。

（二）提供担保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明利嘉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申请 1,151.04 万元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拟为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与苏州金融租赁签订担保相关协议。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注册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白雪新路3号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电子零件、金属模具、金属治具、五金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加工；模具钢材、塑胶制品、成型注塑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常熟明利嘉65%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常熟明利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常熟明利嘉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17.06	21,967.77
净资产	4,675.41	4,752.8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7.44	12,804.69
利润总额	-107.07	-1,299.49
净利润	-77.45	-1,297.6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拟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常熟明利嘉与苏州金融租赁拟签订编号为苏州金租（2026）直字第 2620854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本金总额为 1,151.04 万元，主债权系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中 1,151.04 万元租赁本金对债务人（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同）享有的全部债权金额。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 LPR 调整或其他根据主合同约定确需调整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情形，保证人同意对调整后的主债权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系指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利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56,54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6.3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00 万元（均为以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产比例为 5.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苏州金融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